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

111 年 7 月 4 日奉核

113 年 1 月 30 日修訂

壹、前言

為落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下稱醫療網)各項運作，爰訂定本計畫，以明確推動目標、執行策略、重要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分工，供地方衛生單位與醫療機構，以及醫療網區、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配合推動及執行；每年將視執行狀況微調。

貳、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及第 53 條。
-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
- 三、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補償辦法。
- 四、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11-116 年)。

參、目標

- 一、發揮醫療網區域聯防機制綜效。
- 二、強化醫療網整體應變量能。
- 三、提升應變醫院收治能力。

肆、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執行策略

- 一、架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網絡。
- 二、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應變量能。
- 三、建構傳染病病人收治機制。

陸、重要工作項目

一、架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網絡

(一)指定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

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指定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由區指揮官/副指揮官進行網區疫情應變指揮以及防疫醫療資源之調度。

(二)指定隔離/應變/支援合作醫院

1. 隔離醫院

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合適之醫療院所，提報予轄區醫療網(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指揮官)審定後，由衛福部指定公告為隔離醫院，收治轄區傳染病病人，並定期通報隔離病床使用狀況。

2. 應變醫院

(1) 縣市應變醫院

各縣市衛生局(含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離島縣市)得權衡轄區資源與需求，自轄內隔離醫院中指定 1 家(含)以上為應變醫院，並得視需求指定備援應變醫院；依指揮官指示就地收治傳染病病人。

(2) 醫療網區應變醫院

由各醫療網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醫療網區指揮官)，就轄區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報之隔離醫院，排定網區應變醫院指定優先順序後，由衛福部於各網區擇優指定 1 家為網區應變醫院，於疫情初期優先收治第一、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或新興/重大傳染病病人。

3. 支援合作醫院

由各醫療網區指定轄內 1 家醫學中心(以正/副指揮官任職醫院為原則)做為醫療網區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雙方並簽訂支援合作協議，提升醫療網區轄內應變醫院收治新興傳染病病人能力；支援合作醫院，平時提供醫療應變醫院傳染病專業諮詢、提供因應疫情整備建議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訓/演練，以及培養應變醫院支援醫事人力相關教育訓練之種子教師；變時依醫療網區指揮官調度提供醫療應變醫院專業醫療協助。

二、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應變量能

(一) 建置應變醫院軟硬體設施

1. 訂定應變計畫

- (1) 應變醫院須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檢核表」所定項目，訂定完整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因應緊急啟動隔離收治病人之任務，包括完整應變體系與指揮架構、內外部通報與資訊處理與決策、合適人員與物資調度、適當的醫療處置、人員防護設備、動線規劃、檢驗、家屬接待溝通、環境維護、安全管制及媒體因應，以及大流行時病人激增(surge)收治所需之營運降載/分階段分流收治計畫，人員配置計畫等相關因應措施，並就計畫內容偕同醫療網區指揮官、醫療網區、縣市衛生局、支援合作醫院共同參與訓/演練，必要時得由疾管署查核演練，維持啟動收治病人之量能。
- (2) 應變醫院應按縣市衛生局規劃收治/轉診醫院之優先順序及急重症責任收治醫療網絡，偕同醫療網區指揮官、醫療網區、縣市衛生局、支援合作醫院及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Regional Medical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REMOC) 共同研議規劃傳染病病人(含重症)轉運送機制。

2. 指定負壓隔離病房

- (1) 應變醫院應依衛福部公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置負壓隔離病房，並定期進行維護檢測，以維持應變醫院隨時有收治第一、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或新興/重大傳染病病人量能。
- (2) 因應疫情傳染病病人收治之緊急應變量能需求及參考應變醫院分流收治量能盤點數據，以至少 10 床/每百萬人為參考基準設置負壓隔離病床，另離島縣市之應變醫院，每家指定負壓隔離病房 2 床。

(二) 儲備/建置應變醫院支援人力

1. 由各醫療網區依應變醫院平時運作所需人力 20% 為基準計算轄區所需支援人力，並經醫療網指揮官同意後，再換算成縣市醫療機構應配置支援人數，並建立支援人力調度原則，俾利變時醫療網區指揮官，依法徵調進駐應變醫院協助疫情防治。
2. 由縣市衛生局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報並上傳支援人力名冊至疾管署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平台，並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啟動及支援人力運作原則」規定，於提報名冊時告知醫療支援人員徵調進駐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確保醫療支援人員之權利義務，每年 2 次提報如為同 1 人時，則告知作業以 1 次為原則。
3. 支援人員得以公假方式參加支援合作醫院/應變醫院之訓/演練，並應受個人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新

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訓練，以保障支援人員安全及增加服務意願。

(三) 建立大型隔離收治場所及防治工作人員名冊

由縣市衛生局權衡轄內醫療資源與疫情擴大時之需求(參考 COVID-19 疫情推估及轄區收治資源與量能)，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參考「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原則及檢核表」，每半年提報經量能評估可在最短時間內啟用之大型隔離收治場所(例如訓練中心、防疫旅館等有現成住宿設備之場所)，以及防治工作人員名冊，並於提報時告知徵調進駐之相關權利/義務，且給予公假參加支援合作醫院辦理之支援人員訓/演練，送網區審定後送疾管署備查，俾因應疫情擴大或疫病大流行超過應變醫院收治量能時，依法徵用其他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隔離收治病人之疫情防治需求。另參考歐美國家規範，修訂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規劃原則/檢核表，完備大型隔離收治場所之整備，並由縣市衛生局規劃其縣市之大型隔離收治場所收治病人之應變規劃。

(四) 辦理人員訓練

1. 應變醫院人員

應變醫院每年應以各類應變人員為對象，辦理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指揮體系運作、危害分析、傳染病

病人基本處置、防護裝備穿卸、穿著 PPE 執行臨床照護技巧、呼吸防護具密合度介紹與測試、廢棄物處理、屍體處置、環境清消等主題之訓/演練，維持啟動收治病人之量能。

2. 支援人力

(1) 人員調訓方式：由各網區協調轄區支援合作醫院、應變醫院及縣市衛生局，綜整規劃調訓支援人員，並逐年提高受訓完成率。

(2) 認知與技術訓練：由疾管署指定之支援合作醫院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於轄區應變醫院各辦理至少 1 場(內容包括醫療網運作與策略、傳染病重症病人採檢/運送/臨床診斷處置/醫療照護實務、醫院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經驗分享/演習設計等相關課程)，以及至少 3 場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新興傳染病/群突發之因應與動線管制、暴露/接觸傳染病病人之緊急處置/環境清消、防護具原理/種類之介紹與實地穿脫演練等課程)。

(3) 進駐實地演練：由應變醫院辦理支援人力進駐及人員安置等動線實地演練。

(五) 定期召開醫療網區諮詢會議

醫療網區邀集醫療、感染控制、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

REMOC 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代表組成傳染病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 2 次諮詢會議，共同盤點/研議網區傳染病防治、縣市衛生局及應變醫院之應變整備事項，並就網區傳染病人收治、病床調度、跨縣市轉運送(含重症)及網區內跨單位合作等流程進行研討，以維持醫療網區應變量能。

三、建構傳染病病人收治機制

(一) 律定傳染病病人收治原則

平時，第一、第五類或新興/重大傳染病，優先收治在網區應變醫院；變時，疫情初期優先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之後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揮官視疫情狀況指示，將病人分流就地收治於應變/隔離醫院；必要時由指揮中心指揮官視疫情狀況，依法進行場所及人員的徵用/調，開設大型隔離收治場所收治病人。

(二) 訂定傳染病病人轉運送機制

- (1) 第一、第五類或新興/重大傳染病病人優先收治於醫療網區應變醫院，故其他醫院發現/通報之該等傳染病病人，應依醫療網區指揮官調度指示，將病人轉運送至網區應變醫院收治，之後隨疫情狀況依網區指揮官指示，將病人就地收治於縣市應變/隔離醫院，惟當病人可能大於轄區收治量能時，由縣市衛生局依醫療網區指揮官授權，依其權限逕

行調度病人轉診作業。

- (2) 醫療網區及縣市衛生局應盤點/掌握轄內隔離病床(含負壓)、一般急性病床及加護病床等收治量能，建立轄內病人收治及病床調度應變機制。
- (3) 為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平時，各醫療網區依鄰近地理位置互為備援網區；變時，依疫情風險等級，依指揮中心指示，新增之需住院個案優先送至備援網區。

四、補助應變/支援合作醫院

(一) 應變醫院補助

疾管署補助應變醫院之對象、項目及標準如下，另縣市衛生局得視轄區資源及實際需求，得逐年自行編列預算補助其指定之應變(含備援)醫院。

1. 補助對象：每縣市指定之 1 家應變醫院為原則，倘該縣市有備援應變醫院，得由縣市衛生局協調資源共享。
2. 補助項目：應變醫院之隔離病房功能完整性及應變人員技/知能提升、隔離病房設備評估及汰舊換新/維修相關維護，以及辦理演練等相關經費。
3. 補助標準：疾病負擔、醫療資源、病人收治量能、政策配合度以及其他加分項目等；將視每年情況調整。

(二) 支援合作醫院補助

補助對象為疾管署指定之支援合作醫院，補助項目主要為參與應變醫院演練評核工作，並提供應變醫院應變整備、病人收治/後送等機制規劃諮詢，另規劃辦理轄區應變醫院之專業訓練課程及針對轄區隔離/應變醫院、衛生局所、警消人員辦理培訓課程。另縣市衛生局得視轄區資源及實際需求，自行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其指定之支援合作醫院。

柒、分工

疾管署、醫療網區、縣市衛生局、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分工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疾管署（整備組）

- (一) 訂定醫療網政策及計畫，並規劃、督導、考評醫療網相關工作。
- (二) 進行法規修訂、制訂/更新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核心教材。
- (三) 辦理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及隔離/應變/支援合作醫院指定公告，以及訂定縣市應變醫院補助標準及補助費用。
- (四) 修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檢核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啟動及支援人力運作原則」，調整支援人員權利義務告知作

業。

- (五) 修訂「傳染病病人轉運送原則」、「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規劃原則/檢核表」及「傳染病防治中心醫療緊急應變團隊規劃案」。
- (六) 備查更新之傳染病隔離/應變/支援醫院指定名單、支援合作醫院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單、支援人力名冊及大型隔離收治場所及防治工作人員名冊。
- (七) 輔導應變醫院撰擬應變計畫、備查應變醫院應變計畫，必要時得辦理教育訓練協助應變計畫撰擬與演習計畫規劃，以及查核演練驗證。
- (八) 不定期辦理負壓隔離病房相關教育訓練及委請專家進行查核。
- (九) 核備支援合作醫院工作計畫與稽核及備查應變醫院與支援合作醫院之合作協議。
- (十) 辦理經費規劃、補助、核銷等相關事宜。

二、醫療網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

- (一) 依訂定之醫療網政策，推動醫療網區業務之綜理、協調、督導、審查、查(考)核等事宜。
- (二) 規劃應變醫院所需支援人力，並訂定調度原則。
- (三) 掌握轄內隔離醫院隔離病床(含負壓)、一般急性病床及加護病床等收治量能，建立網區傳染病病人收治、

病床調度機制及跨縣市轉運送等流程。

- (四) 審核衛生局提報之隔離/應變醫院支援人力名冊及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與防治工作人員名冊，提報網區指定應變醫院優先順序、支援合作醫院名單。
- (五) 規劃/調訓網區/縣市應變醫院/縣市衛生局支援人員訓練，111 年受訓完成率調整應達轄區應變醫院支援人員數之 50%、112 年 50%、113 年 55%、114 年 55%、115 年 60%、116 年 60%。
- (六) 核定網區應變醫院與支援合作醫院之合作協議、應變醫院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及支援合作醫院提報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冊(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七) 召開醫療網區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網區諮詢會議)。
- (八) 協調轄區支援合作醫院、應變醫院及縣市衛生局，綜整規劃調訓支援人員，周知轄區衛生局支援合作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訊息。
- (九) 偕同衛生局督導應變醫院就負壓隔離病房缺失進行改善。
- (十) 彙整提報年度成果含檢討分析成效及建議改進報告(每年 11 月 20 日前提送疾管署整備組)。

三、各縣市衛生局

- (一) 配合該醫療網區之防疫醫療計畫及執行事宜。
- (二) 配合醫療網區規劃應變醫院所需支援人力，於每年4月及10月提報並上傳支援人力名冊，及告知受徵調之醫療支援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以及按網區規劃調訓轄區醫療支援人員參加支援人力訓/演練。
- (三) 提報隔離醫院及大型隔離收治場所名單、防治工作人員名冊及規劃大型隔離收治場所收治病人之應變機制，並指定縣市應變醫院及編列相關預算補助人員訓/演練及負壓隔離病房維護。
- (四) 督導/審核縣市指定應變醫院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含營運降載/分階段分流收治計畫)及辦理人員之訓演練(習)。
- (五) 就轄區縣市應變醫院，訂定支援人力計算基準、調度原則，並儲備/建置支援人力及辦理訓練，並定期檢視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
- (六) 掌握轄內隔離(含負壓)病床、一般急性病床及加護病床等收治量能，建立轄內傳染病病人收治、病床調度機制。
- (七) 訂定轄區傳染病病人與重症病人轉運送醫院與流程並辦理演練，以及協助/參演應變醫院辦理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支援人員進駐演練，並提供醫院執行分階段分流收治作業時，病人轉院所需協助與運送交

通工具。

- (八) 規劃病人轉院系統/機制(含運送交通工具之調度等)。
- (九) 審核縣市應變醫院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含營運降載/分階段分流收治計畫)、縣市應變醫院與支援合作醫院之合作協議、支援合作醫院提報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冊。
- (十) 督導應變醫院定期完成負壓隔離病房自我檢視及進行缺失改善。
- (十一) 協助編列/爭取負壓病房硬體改善相關經費補助縣市應變醫院。

四、網區應變醫院

- (一) 依指揮官指示收治第一、五類法定傳染病或新興/重大傳染病病人。
- (二) 醫院承政策並依實際狀況於疾管署指定日期前完成應變計畫擬/修訂送醫療網區審查，並得據以演練/習。
- (三) 訂定應變計畫包含規劃/訂定醫院之營運降載/分階段分流收治作業流程及範圍，並每年據以辦理訓/演練(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疾病管制次領域之相關訓/演練/應變等)。
- (四) 按轄屬衛生局規劃收治/轉診接受醫院之優先順序及重症責任收治醫療網絡，規劃傳染病病人及其重

症轉運送治療計畫。

- (五) 建立與網區支援合作醫院間合作/溝通平台並撰擬合作協議。

五、縣市應變醫院

- (一) 依法令、指揮官或縣市衛生局指示收治轄區傳染病人。
- (二) 醫院承政策並依實際狀況修訂應變計畫並得據以演練，演練內容須包含支援人員進駐及分階段分流收治計畫。
- (三) 訂定應變計畫包含規劃/訂定醫院之分階段分流收治作業流程及範圍，並每年據以辦理訓/演練。
- (四) 按轄屬衛生局規劃收治/轉診接受醫院之優先順序及重症責任收治醫療網絡，規劃傳染病病人及其重症個案轉運送治療計畫。
- (五) 建立與縣市支援合作醫院間合作/溝通平台並撰擬合作協議。
- (六) 配合疾管署經費補助規劃提報申請計畫，建立負壓隔離病房自我維護及查核/檢測效能機制，確實依建議頻率定期執行負壓隔離病房自我檢視，及定期校正量測儀器/設施；每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就負壓隔離病房功能查檢至少 1 次，確保可隨時收治病人之量能。

(七) 負壓隔離病房倘有缺失，應循行政程序向主管機關爭取經費改善。

(八) 配合縣市衛生局規劃，提報及辦理教育訓練/演習計畫。

六、網區支援合作醫院

(一) 協助網區應變醫院研擬支援合作計畫，並協助應變醫院辦理教育訓練/演習計畫，參與轄區內各縣市應變醫院演習之評核工作，提供應變醫院應變整備及病人收治/後送等機制建議。

(二) 組成醫療專業諮詢團隊，並將名冊提報至各醫療網區。

(三) 配合疾管署經費補助規劃提報申請計畫，並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辦理隔離/應變醫院人力、縣市衛生局防疫人員與支援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七、縣市支援合作醫院

(一) 協助縣市應變醫院研擬支援合作計畫，並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演習計畫，提供應變醫院應變整備及病人收治/後送等機制建議。

(二) 組成醫療專業諮詢團隊，並將名冊提報至所轄衛生局。

(三) 配合縣市衛生局規劃辦理演/訓練。

捌、預期成效

- 一、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機制，完善防疫體系。
- 二、提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量能，有效因應疫情。
- 三、強化應變醫院收治能量，妥適收治傳染病病人。

玖、附錄

- 附錄一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檢核表
- 附錄二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啟動及支援人力運作原則
- 附錄三 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原則及檢核表
- 附錄四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補(捐)助方案
- 附錄五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